

##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美钟、魏江、滕召胜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 4 月 20 日